

睢县 2019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项目工程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Y-GC-2019-039 号

招 标 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方法.....	26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8
第三卷.....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一）投标函.....	53
（二）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保证金.....	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六、施工组织设计.....	59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64
七、项目管理机构.....	65
八、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3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果有，没有说明情况）.....	74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75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76
十、其他材料.....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睢县 2019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项目工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睢县 2019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睢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睢县 2019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项目工程

2.2 项目编号：SXJY-GC-2019-039 号；

2.3 招标控制价：6189476.24 元

2.4 建设地点：睢县境内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 3、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近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2 投标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17:30 整。

4.3 招标文件、图纸售价：200 元/份、300 元/册（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一）投标报名**

1.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到中心综合股审核、办理 CA 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 2019 年 3 月 30 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账户必须是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录入的单位基本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注：A.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时间截止前完成以上操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中查询不到无法绑定的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查看（1）核对银行打款单上账号是否与系统诚信库中所注册银行账号一致；（2）查看打款金额与账号是否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一致；（3）查询保证金时，不显示公司银行账号信息：检查备案信息中的公司银行信息状态是否生效，如果状态为变更银行信息须审核，需点击变更完成-提交；（4）查询不到汇款信息，检查日期是否在查询范围，点击下闲置中选项。

**3.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要注册会员、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和公司相关 CA 证书进行投标。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同开标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上传；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同开标地点）；

5.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应携带 CA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或其他情况无法正常完成评标时，评标委员将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7、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有变更，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8537082786

代 理 机 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

联 系 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937009809/15537006191

2019 年 8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85370827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 联 系 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937009809/15537006191
1.1.4	项目名称	睢县 2019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项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睢县境内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召开，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须知</p> <p>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p> <p>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p> <p>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a href="http://sxggzy.cn:7001/ggzy/">http://sxggzy.cn:7001/ggzy/</a>，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详见中心官网-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4、特殊情况处理</p> <p>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0370-3116320），携带手续清单见中心动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p> <p>二、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整）。</p> <p>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登录 <a href="http://sxggzy.cn:7001/ggzy/">http://sxggzy.cn:7001/ggzy/</a> 系统，桌面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入找到项目，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p> <p>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缴纳到同一账号；</p> <p>(3)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p>
3.4.2.	招标文件费及资料费	2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图纸300元。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年，指2017、2018年度（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应签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投标文件除封底外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格式为WORD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EXCEL版），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b>双面打印、连续页码（封面、扉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 <b>书脊列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b>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并宣布检验结果； （2）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5人以上组成或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组成； 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非基本账户汇出的履约担保金无效）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中标通知书发放7个工作日内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拦标价），招标控制价是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6189476.24 元
10.2	不良行为记录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发布，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招标投标行为的信息记录，如果没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档内容完全可读）。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规定，按招标人与招标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收费标准比例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所有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电子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全部内容，请你公司认真核对，如有异议请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无异议，图纸无变更时，投标价为固定价，不再变化。
10.13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2 款、第 1.10.3 款和第 2.2.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

(4) 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它证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 2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有）

3.5.4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到场，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供专家查验（根据豫建【2016】38 号文件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提供原件，如不提供原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公司证书网上查询页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并保证所提供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及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宣读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签名
				其中措施费（元）			
招标控制价：_____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项规定
注：投标人需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原件不全者资格评审不予通过，做废标处理。（根据豫建【2016】38号文件规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可不提供原件，如不提供原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公司证书网上查询页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 分</u> ; 投标报价: <u>50 分</u> ; 综合标: <u>10 分</u>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评分原则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含五名)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取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0-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	1-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	1-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4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1-4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科学合理的,该项为 0 分。			

2.2.4(2)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0-5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5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正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 从满分上扣 2 分，负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 扣 1 分，扣完为止，按比例进行扣减得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 (0-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评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计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一致，而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缺一项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在 4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3 分)	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承诺，由评委比较给分 1-3 分；如质量、工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 (3 分)	由评委比较给分 1-3 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履行合同\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情况，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承包单位伍仟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承包单位伍仟元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承包人叁仟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承包人叁仟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承包人叁仟元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现行的法律、法规、通用条款 6.1 条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条执行、施工方案、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双方约定支付逾期竣

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双方约定\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样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收到后 7 天\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双方约定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采用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双方约定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图纸以变更指示进行计量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按双方约定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双方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双方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双方约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双方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完场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通用条款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不同意\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最新规定和本项目图纸执行，当国家或河南省发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对现有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更新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现有技术规范、标准的最新版本，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 目 名 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已充分考虑赶工因素，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同意支付前期用于现场临建方面已投入的费用给垫付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工程款支付时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一并扣除。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全部市场交易费用(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须附：转帐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总平面图
-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 业绩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b>主要工作经验</b>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4: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上查询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上查询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果有，没有说明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如果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即可。**

-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注：（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
- （3）绿色施工专项经费的承诺（格式自拟）
-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